

勅修河東鹽法志目錄

卷一

鹽池

禁垣

卷二

畦地

種治

渠堰

山澤

灘地

卷三

引目

課額

商人

卷四

支掣

運程

卷五

律例

卷六

鹽法

官職

卷七

官職

卷八

運城

公署

積貯

池廟

祥異

運學

武備

卷九

宦蹟

人物

卷十

疏講

卷十一

藝文

卷十二

藝文

勅修河東鹽法志卷之三

畦地

池之內墾地爲畦所以種鹽也商之有畦猶農之有田耕則穀出畦治則鹽生是畦地者產鹽之根本而課所從出也志畦地

唐崔敦言五幅爲塍塍有渠十井爲溝溝有路臬之爲畦鹽之爲門柳宗元言溝塍畦畹交錯輪囷宋元符四年開二千四百餘畦百官入賀是池之有畦自唐宋時已然矣池如仰盤畦若

灘際地勢南卑於北畦旁各開水爲港長與畦等汲引水上畦底如砥邊封爲埂中復畱塍以段分之此治畦之法也明時畦地用官丁撈採鹽入於官

國朝順治六年畦歸於商按課六錠分畦一號一號註一商名原額畦地四百八十五號東場二百四號中場一百四十二號西場一百三十九號中場向有腳道一百五十丈東西池涯各有無碍餘地商人續有開治東開東無碍二十七

號中開腳道十二號西開新簽舖三十三號中  
場每號濶十丈西場每號濶十五丈東場自東  
無碍至東五舖共一百五十二號皆濶六丈五  
尺其餘每號濶九丈長無度任商力而爲之不  
佔水口故無爭也共成五百五十七號除懷慶  
改食蘆鹽原額九十三號無地行銷無商而荒  
其現有錠名商畦四百六十四號之中亦荒蕪  
一百一十號蓋因鹽法廢弛論錠而不論畦有

鹽熟畦坐得銷價無鹽荒畦亦坐得銷價是荒

熟同價人又何肯墾荒而爲熟哉殊不思三場

商畦四百六十四號與額錠二千七百八十八

錠半之數相配錠從畦出畦以錠名有一名之

引卽有一錠之商名有六錠之商名卽有一號

之畦地彼畦旣荒鹽於何出而猶坐收銷價是

猶農夫不耕而食也雍正六年巡鹽御史碩色

題請開荒

勅下部議部覆無商荒畦先動庫銀五千兩給發運使酌量畦地之濶狹淺深陸續開墾成熟之後

商人有補完工本者卽給爲業其澆曬之商令  
其各出銷價以補庫項至有商荒畦令本商各  
開各畦如無力開墾卽頂與殷實商人開墾更  
名報部務令將未墾荒畦漸次成熟使積鹽日  
盛於

國課民食均有裨益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自雍正七年二月開工雍正八年四月  
完工前此之一望荒蕪者皆開墾成熟庵舍櫛  
比溝港鱗次衆商樂業皆感

皇恩而勤燒曬謹將畦地詳開於後

三場原額畦四百六十四號餘畦九十三號後

查出額畦王成業有鋌無畦將餘畦補給一號

又有額畦地邇淡水不可燒曬將餘畦補給八

號今現存額畦四百六十五號餘畦八十四號

二共五百四十九號

東場十一鋪共畦二百二十八號內額畦二百

二十號餘畦八號

無碍舖額畦一十六號餘畦七號

一鋪額畦三十號餘畦一號

二鋪額畦二十二號

三鋪額畦二十六號

四鋪額畦二十七號

五鋪額畦二十三號

六鋪額畦二十五號

七鋪額畦一十六號

八鋪額畦一十七號

九鋪額畦一十二號

十鋪額畦一十六號

中場十鋪共畦一百五十七號內額畦一百四

十一號餘畦一十六號

一鋪額畦一十六號

二鋪額畦一十七號

三鋪額畦一十七號

四鋪額畦一十三號

五鋪額畦一十九號

六鋪額畦一十二號

七鋪額畦一十二號餘畦二號

八鋪額畦二十號餘畦一號

九鋪額畦一十四號

十鋪額畦一號餘畦一十三號

西場十一鋪共畦一百六十四號內額畦一百四號餘畦六十號

一鋪額畦三號餘畦九號

二鋪額畦一號餘畦一十四號

三鋪額畦四號餘畦九號

東北清賈  
卷之三  
四鋪額畦四十號餘畦一十號

五鋪額畦一十三號餘畦五號

六鋪額畦一十三號餘畦一號

七鋪額畦一十一號餘畦四號

八鋪額畦一十二號餘畦二號

九鋪額畦一十三號

十鋪額畦一十號餘畦三號

簽鋪額畦二十三號餘畦三號

畦頭有河名曰黑河三場澆曬畦地皆汲水於

河是黑河者澆曬之源也每年勸商各濬畦頭  
之河務加深廣毋使淤澱則蓄水多而澆曬不  
竭矣

雍正八年巡鹽御史碩色於請墾鹽池荒畝等  
事案內

題河東行鹽定額其間有額銷不敷州縣許請餘  
引以濟民食迨餘引雖經請領恐引固有餘鹽  
或不足是以奏請開荒是有餘引必有餘鹽乃  
可經久行銷請自雍正八年爲始每年行銷額

引之外如有不足酌量具題添發餘引部議應  
如該鹽政所請將河東所開無商荒畦出產鹽  
劖於雍正八年爲始在於添發餘引內搭配行  
銷辦課可也奉

旨依議